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2907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蔡龍生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肆拾壹萬陸仟玖佰玖拾柒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蔡龍生於民國000年00月00日向債權人借款50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09年03月26日起至民國118年03月15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7.36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12月09日止累計225,429元正未給付，其中219,379元為本金；5,957元為利息；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(二)債務人蔡龍生於民國000年00月00日向債權人借款20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09年10月28日起至民國118年03月15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7.36

01 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
02 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
03 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
04 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
05 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
06 債務人至民國114年12月09日止累計101,497元正未給付，其
07 中98,724元為本金；2,680元為利息；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
08 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
09 如附表編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(三)債務人蔡龍生向債權人
10 請領信用卡使用，卡號:0000000000000000，卡別：VISA，
11 依約債務人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。債務人至民國114年1
12 1月12日止累計90,071元正未給付，其中87,110元為消費
13 款；2,961元為循環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
14 用。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
15 號:(003)所示之利息。(四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
16 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
17 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
18 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釋明文
19 件：小額信貸借據、信用卡申請書、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
20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2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
23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蔡松儒

24 附表

25 114年度司促字第032907號

26 利息：

27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219379	蔡龍生	自民國114 年12月10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7. 36%計算之

(續上頁)

01

	元				利息
002	新臺幣 98724 元	蔡龍生	自民國114 年12月10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7. 36%計算之 利息
003	新臺幣 87110 元	蔡龍生	自民國114 年11月13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5%計算之利 息